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2017年3月，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按照上述要求，公司将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新合并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根据财会〔2019〕16号文件的有关要求，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均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施行，其中按照财政部规定，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实施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影响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9年度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无重大影响。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